

藥品、醫材 也能網拍？

楊嘉慶 編著／桃園市藥師公會常務理事兼法規主委
余萬能 審定*／臺北市藥師公會理事長

壹、引導案例

X君以網路代購為副業，經營網路拍賣小舖代網友購買國外家電與日用品。一日，網友留言：「聽說Y國才能買到的某A胃腸藥與B液態OK繃非常好用，可惜臺灣目前還沒有開放進口，不知道版主能不能協助代購？」X君聞言後隨即在網路上搜索該A胃腸藥與B液態OK繃在Y國的評價，發現網友所言不假，X君開始思考是否可以接受網友的要求，甚至在自己的網拍小舖裡增添代購說明。則本案之X君透過網路刊登未經核准許可的藥品與醫材相關之圖文介紹以及代買訊息等，是否構成法律上之責任？



* 審定者亦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關鍵詞：藥事法（Pharmaceutical Affairs Act）、藥害救濟（drug injury relief）、禁藥（prohibited drugs）

DOI：10.3966/241553062016070000014

貳、醫法焦點——網路販賣藥品

一、判決分析

網路的便利性，早已在生活之中無所不在，看似簡單的買賣行為，從網路上藥品銷售、常見的OK繃與退熱貼之轉售以及非法輸入醫材隱形眼鏡的販售，當事人其實可能已經觸法而不自知。根據新聞媒體報導¹，有民眾在網路販售退熱貼或是學生把沒用完的OK繃、隱形眼鏡或是退熱貼等透過網路販售等，被重罰3萬元以上。依藥事法之相關規定，不具藥商資格者，皆不能販賣前述之醫療器材或藥品。透過整理實務上的判決，吾人可以歸納而得網路賣藥的違法行為態樣，本文試列舉二則實務判決（見表1）分析之。

表1 實務判決

案號	犯罪事實摘要及法院判決理由	處刑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0年度上訴字第3027號	行為人Y知「A胃腸藥」、「B液態ok繃」係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許可輸入之禁藥，不得擅自販賣，竟基於販賣之意圖而陳列禁藥，於網路連結至自行申請之網站，張貼販售禁藥之文字、圖片訊息，並表示可代購前述藥品，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始查悉上情。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明知為禁藥，意圖販賣而陳列，處有期徒刑參月

1 動新聞，網拍OK繃遭罰3萬元 清貧女大生崩潰，2016年6月18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618/888506/>（最後瀏覽日：2016年7月4日）。